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12,036,000 股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 2、授予数量：912,036,000 股
- 3、授予人数：2,765 人
- 4、授予价格：3.06 元/股

5、授予对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员工，且符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6、股票来源：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912,036,000 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根据国资委批复以及《股票计划》，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2,800 人，授予总股数不超过 10 亿股。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最终符合授予条件且自愿参与的激励对象共 2,765 人，授予总股数为 912,036,000 股。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本次授予比例	获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事会秘书	薛克庆	72	0.08%	0.0017%
公司关键骨干人员（2,764 人）		91,131.6	99.92%	2.1716%
合计（2,765 人）		91,203.6	100.00%	2.173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依据本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之日止（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的 3 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 3 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为符合《股票计划》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起两周年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起三周年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日起四周年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其中，激励对象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资金为 2,790,830,160 元（即授予数量 912,036,000 股 × 授予价格 3.06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4387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765 名激励对象缴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790,830,1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玖仟零捌拾叁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情况

公司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户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计划授予的 912,036,000 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全部过户手续，已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全部过户至激励对象名下。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流通股	711,468,667	912,036,000	1,623,504,667
无限售流通股	41,253,602,844	-912,036,000	40,341,566,844
合计	41,965,071,511	0	41,965,071,511

七、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本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公司于收到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价款时，将收到的认购款计入银行存款，根据授予的库存股成本转销库存股，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针对本计划的回购义务计提相关负债。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本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在解除限售日，如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冲销授予日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义务计提的相关负债。如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就实际回购的股票进行处理。解锁日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计划的总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